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为418,042,017.66元，盈余公积为23,684,471.39元，资本公积为151,667,403.72元，未分配利润为116,690,142.55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证监会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

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莉、张宏斌

2023年4月18日